

滦平县财政局公用信笺

滦平县财政局 2025年度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一、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一) 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情况

为加快推进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贯彻落实《中共滦平县委 滦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滦发〔2019〕10号）和《滦平县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管理办法》（滦财〔2020〕12号）文件精神，加强项目支出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公共服务质量，我局制定了绩效自评制度办法或者实施细则，并于2025年1月1日起，组织开展本部门及所属单位2025年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为做好2025年预算项目自评工作，我局成立了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组，由财政局长杨庆松同志为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高峥同志任主管财务副局长，由艾军同志具体负责相关业务。

我单位召开专题会议学习领会预算绩效管理及运行监控相关文件。要求重视项目预算绩效工作，加强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结合我单位实际制定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明确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职责分工，确定了监控目的、内容、任务、以及要求等情况。

(二) 部门预算安排及资金分配拨付

1、预算安排情况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为 3134.76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为 266.8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 2867.94 万元。

2、预算执行情况

本年度支出总额为 3134.7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74.76 万元，项目支出 1560 万元，基本支出中包括人员经费 1407.18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167.58 万元。

（三）部门日常财务管理

为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确保全局资产、资金的有效使用和安全运行。我局严格执行财务管理相关制度，严格按照相应的业务或项目管理制度、规范各项经费的开支。资金使用规范，符合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保障会计核算准确、财务资料完整。并制定了财务报销制度、公务用车加油管理制度、大额资金使用审批制度。对全局干部职工、尤其财务人员加强培训，加强内控管理。

（四）专项监督检查及审计部门审查意见

部分项目资金支付进度较缓。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部门 2025 年工作完成情况

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大力支持下，我局顺利完成了 15 个项目，保障了全县财政网络和财政工作的顺利运行，做好各类项目的资产评估工作。

（二）专项资金和具体预算支出项目的预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执行金额	项目目标	完成情况
2025年农村会计人员培训费	12	12	进一步提高我县基层财会人员综合素质和业务水平	项目按计划实施，全部达到资金支付条件
支付第三方机构业务预算评审委托费	84.9	84.87	通过第三方机构辅助提高县级部门预算评审业务，保障工作顺利进行	已全部完成
支付第三方机构结算评审委托费	111.9	111.9	通过第三方机构辅助提高县级部门结算评审业务，保障工作顺利进行	已支付37家中介机构，提高结算评审水平，全部完成。
结结算评审支付第三方业务服务费	10	10	通过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结算评审报告，使财政资金有效运行，保障工作顺利进行	全部完成支付
财政局基础设施项目前期费用	18.35	18.3	保障各项前期工作顺利开展，推动社会发展	全部完成
2019年整合资金项目	30	30	通过实施户户通道路及打井项目，提高相关区域基础设施覆盖率	全部完成
财政局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0	20	建设基础设施项目，完成年度12个村的建设任务	全部完成
项目监理费	15	15	通过监理费用的按时拨付，确保项目能够按期过完成	全部支付完成
综合业务费	100	90	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保障各项日常工作顺利完成
债卷项目“一案两书”服务费	20	20	支付第三方机构服务费，提高县级部门政府债务管理工作质量提高债务资金使用效益	提高县级部门政府债务管理工作质量提高债务资金使用效益
综合业务费	71	71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服务机关全年目标任务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服务机关全年目标任务
劳务派遣报酬和公用经费	33	30	保障7人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及保险及时发放，提高工作积极性达到服务水平	保障7人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及保险及时发放，提高工作积极性达到服务水
支付三方机构服务费	20	20	通过第三方的辅导提高县级部门预算绩效业务水平，保障工作顺利进行	支付了第三方机构费用，提高了县级部门预算绩效工作质量，工作顺利进行
支付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服务费	30	30	提高县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质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提高县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质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财政局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475	180	完成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方便出行	完成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方便出行

（三）评价结论

滦平县财政局 2025 年度绩效自评项目共计 15 个，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达到 100% 的项目 12 个，绩效目标未达到 100% 的项目有 3 个；未支付招待费 10 万元，劳派人员工资结余 3 万元，工程未完工竣工后完成相关支付。

三、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通过对 2025 年各项目工作完成情况总结，对比年初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我局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能够将任务进行分解，能够覆盖完整的项目工作情况。但在指标在设定时确定依据不足，在设定时科学性不足、准确性不足，设定时评分标准较粗糙。主要原因是：工作人员对预算绩效工作的认识深度不足；预算指标的设定需要对项目的全面把控，完成预算绩效目标设定工作的人员并非项目了解项目的具体实际情况。

四、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根据我局 2025 年自评工作结果，主要在预算资金执行进度方面需进一步加强。

一是加快项目进度，及时支付相关资金。我单位将根据财政局总体工作任务、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等文件依据，进一步提高资金利用率，提升各项业务工作质量。

二是加强日常监控工作。按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要求，随时监控预算项目已完成情况和预期实现程度，包括产出指标、满意度指标、效益指标等；随时监控预算项目资金执行情况，预算项目完成后要及时支付资金。

三是严格编制预算，并按照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加快预算资金执行进度，做到当年预算资金，当年无比全部使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率。

